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簡明財務報表」)，與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85,783	59,138	120,981	94,924
其他營運淨收益		531	123	789	154
硬件及軟件存貨變動		(5,501)	488	5,982	(1,778)
購買硬件及軟件		(51,229)	(32,454)	(71,147)	(45,365)
專業費用		(1,225)	(1,992)	(7,245)	(2,992)
員工成本		(19,680)	(20,972)	(39,155)	(40,100)
折舊及攤銷		(1,299)	(1,729)	(2,640)	(3,612)
其他開支		(4,153)	(5,542)	(8,453)	(10,288)
經營溢利／(虧損)	4	3,227	(2,940)	(888)	(9,057)
財務費用		(61)	(79)	(153)	(14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5)	733	98	740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3,237)	-	(3,237)	-
除稅前虧損		(106)	(2,286)	(4,180)	(8,460)
稅項	5	-	-	(13)	-
期間虧損		<u>(106)</u>	<u>(2,286)</u>	<u>(4,193)</u>	<u>(8,460)</u>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857)	(2,559)	(4,537)	(8,624)
少數股東權益		751	273	344	164
		<u>(106)</u>	<u>(2,286)</u>	<u>(4,193)</u>	<u>(8,460)</u>
每股虧損－基本	7	<u>(0.09)仙</u>	<u>(0.26)仙</u>	<u>(0.46)仙</u>	<u>(0.88)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2,507	13,6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0	36,365
商譽		1,691	1,140
開發成本	9	2,525	3,3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670	7,229
		<u>22,543</u>	<u>61,788</u>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列賬		6,261	279
未開賬單收入		11,645	7,956
應收貿易賬款	10	43,311	29,019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794	9,24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121	–
抵押銀行存款		15,799	10,4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165	14,464
		<u>131,096</u>	<u>71,446</u>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425	7,170
應付貿易賬款	11	42,437	14,82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0,001	10,789
遞延收入		14,999	13,214
		<u>69,862</u>	<u>46,001</u>
流動資產淨值		<u>61,234</u>	<u>25,445</u>
資產淨值		<u>83,777</u>	<u>87,23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98,505	98,505
儲備		(19,309)	(14,772)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u>79,196</u>	<u>83,733</u>
少數股東權益		4,581	3,500
股權總額		<u>83,777</u>	<u>87,23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8,505	179,650	-	(176,341)	101,814	2,636	104,45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而產生之期初結餘調整	-	-	(1,305)	-	(1,305)	-	(1,305)
重列	98,505	179,650	(1,305)	(176,341)	100,509	2,636	103,1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之變動	-	-	(210)	-	(210)	-	(210)
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	-	-	-	4	4
年內(虧損)溢利	-	-	-	(16,566)	(16,566)	860	(15,70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8,505	179,650	(1,515)	(192,907)	83,733	3,500	87,233
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	-	-	-	737	737
期間(虧損)溢利	-	-	-	(4,537)	(4,537)	344	(4,193)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98,505</u>	<u>179,650</u>	<u>(1,515)</u>	<u>(197,444)</u>	<u>79,196</u>	<u>4,581</u>	<u>83,777</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8,505	179,650	-	(176,341)	101,814	2,636	104,45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 產生之期初結餘調整	-	-	(1,305)	-	(1,305)	-	(1,305)
重列	98,505	179,650	(1,305)	(176,341)	100,509	2,636	103,145
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	-	-	-	8	8
期間(虧損)溢利	-	-	-	(8,624)	(8,624)	164	(8,460)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u>98,505</u>	<u>179,650</u>	<u>(1,305)</u>	<u>(184,965)</u>	<u>91,885</u>	<u>2,808</u>	<u>94,69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5,181	(13,592)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26,681	(378)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161)	805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701	(13,16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64	20,196
	<hr/>	<hr/>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42,165</u>	<u>7,031</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列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年，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之創業板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之所有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互相對銷。

2. 營業額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企業軟件產品	15,692	16,794	36,524	30,258
系統集成	62,018	33,692	70,723	49,456
專業服務	6,851	7,380	11,336	12,608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1,222	1,272	2,398	2,602
	<u>85,783</u>	<u>59,138</u>	<u>120,981</u>	<u>94,924</u>

3. 分部資料

地區分部

管理層認為，以業務資產所在地區分部資料於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決策更為適切，故採用地區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方式。本集團之業務可細分為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其他地區（「中國」）及其他市場。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地區分部如下：

	香港		中國		其他地區		對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45,233</u>	<u>41,520</u>	<u>79,234</u>	<u>55,636</u>	<u>7,852</u>	<u>4,553</u>	<u>(11,338)</u>	<u>(6,785)</u>	<u>120,981</u>	<u>94,924</u>
分部業績	(1,593)	(7,367)	(184)	(1,750)	889	60			(888)	(9,057)
財務費用	(59)	-	(94)	(143)	-	-			(153)	(14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98	740	-	-			98	740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3,237)	-	-	-	-	-			(3,237)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889)</u>	<u>(7,367)</u>	<u>(180)</u>	<u>(1,153)</u>	<u>889</u>	<u>60</u>			<u>(4,180)</u>	<u>(8,460)</u>
稅項	-	-	(13)	-	-	-			(13)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u>(4,889)</u>	<u>(7,367)</u>	<u>(193)</u>	<u>(1,153)</u>	<u>889</u>	<u>60</u>			<u>(4,193)</u>	<u>(8,460)</u>
少數股東權益	-	9	(344)	(173)	-	-			(344)	(164)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4,889)</u>	<u>(7,358)</u>	<u>(537)</u>	<u>(1,326)</u>	<u>889</u>	<u>60</u>			<u>(4,537)</u>	<u>(8,624)</u>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營業額按業務分部劃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企業軟件產品	36,524	30,258
系統集成	70,723	49,456
專業服務	11,336	12,608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2,398	2,602
	<u>120,981</u>	<u>94,924</u>

4.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877	878	1,798	1,730
開發成本攤銷	422	1,125	842	1,882
商譽攤銷	-	(274)	-	-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299</u>	<u>1,729</u>	<u>2,640</u>	<u>3,612</u>
利息收益	(226)	(81)	(368)	(127)
證券投資股息收益	-	-	-	(24)
證券投資未變現之(溢利)虧損	<u>(35)</u>	<u>140</u>	<u>(35)</u>	<u>158</u>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利得稅	—	—	—	—
— 海外稅項	—	—	13	—
	<u>—</u>	<u>—</u>	<u>13</u>	<u>—</u>
	<u>—</u>	<u>—</u>	<u>13</u>	<u>—</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產生稅項虧損，或該等公司之有關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本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各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未來溢利無法預測，故本集團無確認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6.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4,5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62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985,050,000股（二零零五年：985,050,000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均具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耗用35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79,000港元）。

9. 開發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開發成本(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於發單日起計三十日內到期。逾期超過三個月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應於償還全部未償還結餘後方才再授出進一步信貸。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3,649	22,197
一至三個月	4,935	5,085
超過三個月	4,727	1,737
	<u>43,311</u>	<u>29,019</u>

11.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2,026	10,827
一至二個月	2,517	599
二至三個月	1,184	1,517
超過三個月	6,710	1,885
	<u>42,437</u>	<u>14,828</u>

12. 股本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985,050,000</u>	<u>98,505</u>

13. 或然負債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供應商及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為30,4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450,000港元)，作為其附屬公司獲授予融資之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其附屬公司支用之融資總額為1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1,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亦就根據其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須履行之責任及負債提供公司擔保，金額為16,1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24,000港元)。

14. 資產抵押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15,7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84,000港元)及租賃土地及建築物6,4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27,000港元)分別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融資之抵押。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企業軟件產品予一間關連公司	435	-
出售企業軟件產品予一名少數股東	5,534	1,913
出售企業軟件產品予一間聯營公司	-	338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及服務收入	-	100
支付一間關連公司設計費	-	100
從一名少數股東購買配套硬及軟件	20,044	10,407
支付一名少數股東專業費用	-	545
支付一間聯營公司專業費用	-	106
支付一名少數股東租金	6	34
	<u>6</u>	<u>34</u>

本公司董事徐陳美珠女士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際權益。

買賣交易均按雙方議定價格及條款進行。

管理費及服務收入乃根據本集團之估計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計算。

設計費乃根據該關連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訂立之協議計算。

租金開支乃根據少數股東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訂立之協議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20,9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94,924,000港元上升27%。

企業軟件產品之營業額增加21%至36,5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258,000港元)。

基於來自中國之軟件服務之大宗交易，系統集成業務增長43%至70,7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9,456,000港元)。

專業服務輕微下降10%至11,3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608,000港元)，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ASP)業務保持平穩。

本集團喜見第二季度之經營有大幅改善，經營溢利達3,227,000港元，由此將上半年之經營虧損減少至88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9,057,000港元有顯著改善。

截止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4,5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8,624,000港元)。若不計入出售聯營公司虧損3,237,000港元，本集團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8,624,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抵押存款為15,799,000港元，另有銀行結餘及現金42,165,000港元。

本集團就中國業務所需之營運資金作出之銀行借貸為2,425,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上升至43,3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19,000港元)，主要由於將近第二季末發生大宗系統集成交易。本集團相信可追收該等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銀行貸款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本集團負債比率為3.06%(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6%)。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為985,050,000股。本公司之股本結構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變動。

重大投資及出售

在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4,253,375美元（約相當於33,176,325港元）出售持有聯營公司Camelot Information Systems Inc（「Camelot」）（一家中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之股份（持股比例21.51%）。雖然此次交易令本集團產生一次性出售虧損達3,237,000港元，但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卻因此得到極大之改善。按本集團發表之相關公告所述，是次出售之原因是本集團決定利用自身資源發展軟件服務外判業務，出售Camelot將有助於讓我們集中力量發展此領域。

分部表現

香港地區之營業額輕微上升9%，錄得45,2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520,000港元）。

中國業務之營業額增長42%至79,23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5,636,000港元）。

東南亞地區之營業額大幅增長72%至7,8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553,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412人，於香港、中國和東南亞，僱員分別佔36%、62%及2%。過去六個月之僱員數目共減少30名。

外匯風險控制

本集團來自中國內地之銷售額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收入全數用作中國內地所需之營運資金。

二零零六年下半年之前景

管理層對二零零六年下半年之前景充滿信心。各業務單位均有眾多銷售機會，現正洽談數項大型軟件合約，並有望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落實。我們之軟件產品深受眾多地區及跨國銀行垂青，而用於其地區性實施。此走勢有助於我們大舉進入香港以外之企業軟件市場，也有助於我們建立穩定之經常性保養及服務收入來源。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大多數業務均有大幅改善並錄得EBITDA盈利（不計算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僅新成立之外判業務單位需要集團投資，但預期可為集團帶來長期大型之合約。

本集團之一系列產品組合、與客戶之深厚關係以及地理空間分佈廣受眾多國際公司之注目，紛紛尋求長期業務合作。本集團將利用該等國際夥伴為本地區提供配套科技和產品，並透過互聯網擴大客源。

借助第二季度之經營溢利及眾多之已簽訂合約和銷售機會，管理層可望看到持續利好之走勢。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給予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實益 擁有人	由 家族持有	由受控 公司持有			
徐陳美珠	2,744,000	-	563,679,197 (附註1)		566,423,197	57.50%
馮典聰	24,559,498	-	-		24,559,498	2.49%
梁樂瑤	-	-	24,559,498 (附註2)		24,559,498	2.49%
吳偉經	21,050,998	-	-		21,050,998	2.14%
黃美春	40,000	382,000 (附註3)	-		422,000	0.04%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徐陳美珠女士全資擁有之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梁樂瑤女士全資擁有之Mossell Green Limited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黃美春之配偶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徐陳美珠 (附註1)	566,423,197	57.50%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 (附註1)	563,679,197	57.2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附註2) (作為另一全權處理信託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李嘉誠 (附註2)	143,233,151	14.54%
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附註2)	71,969,151	7.31%
匯網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67,264,000	6.83%

附註：

- (1)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董事之受控公司權益中披露。

- (2) 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為DT1之信託人) 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為DT2之信託人) 各自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若干單位, 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有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UT1信託人身份與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權益。長實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Alps」) 及匯網集團有限公司(「匯網」) 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 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 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TDT2及長實均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之股份權益, 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匯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及附錄十六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惟守則第A.2.1條所述之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除外。目前不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能之理由如下:

- 公司規模相對仍然較小, 不足以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
- 本集團已設有內部監控制度, 執行監察與制衡功能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張家敏先生及黃美春女士所組成。張英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酬金委員會

酬金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

本公司成立酬金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將遵從守則條文第B.1.3條之規定。

酬金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主席徐陳美珠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及張家敏先生。

遵守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就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標準規定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德銓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葉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副主席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集團」)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亦為TOM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長實及長江基建均經營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投資。TOM集團則經營提供互聯網服務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六個月之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徐陳美珠
主席

董事會成員如下：

徐陳美珠 (執行董事)
梁樂瑤 (執行董事)
馮典聰 (執行董事)
吳偉經 (執行董事)
葉德銓 (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美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xcel.com.hk。